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徐政办发〔2020〕10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，进一步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，逐步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，按照政府引导、部门协同、家庭为主、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，推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建立完善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规范体系、综合监督管理体系、服务供给体系，不断构建生育和新家庭支持保障体系，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、广大家庭和谐幸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0年，出台我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初步建立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、监督管理体系。各县（市）

区至少建成1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在全市打造1-2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

到2022年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、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，探索建立多元化、多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，各县（市）区均建成一批普惠性、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初步满足我市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

到2025年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、监督管理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基本健全，公益化指导、普惠性服务、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基本普及，多元化、多样化、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，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，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

1.强化家庭科学育儿指导。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，对家庭育儿给予技术指导。聚焦健康、营养、回应性照护、早期学习和安全保障等重点内容，根据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，积极探索建立婴幼儿早期发展标准规范和服务体系。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，研究制定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。建立覆盖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，依托幼教机构、妇女儿童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，通过入户指导、亲子活动、家长课堂、专家咨询指导等方式，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妇联，各县（市）